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吕华先生的提名,聘任陈勇先生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7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6日(简历见附件);

2、根据董事长吕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凡先生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7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6日(简历见附件)。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陈勇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勇健先生、熊跃华先生、汪运涛先生和许志忠先生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天成先生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07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6日(简历见附件)。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5.2.2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在修订为 5.2.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王道海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及王道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和王道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和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简历见附件）。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用于“世纪假日广场”项目，并承诺：“世纪假日广场”的项目土地未经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许可，不抵押给第三方。

公司后续不再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出具该房地产贷款项下单笔融资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五洲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五洲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已到期，现申请将此笔贷款展期，期限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用公司所拥有的沙河商城 1-6 层抵押。

议案四、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吕华，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双学士（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英国雷丁大学 ISMA 中心金融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贸系教师；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较深厚的房地产和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理论素养和多年从事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操作管理的实际经验。

陈勇，男，1970 年 1 月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集团资产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沙河医院支部书记。现在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凡，男，1972 年出生，武汉大学硕士。历任中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勇健，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南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跃华，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冶金部长沙设计院从事设计工作八年，担任专业组长，广东惠阳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五年，担任结构主任工程师。历任深圳中侨物业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深圳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建明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汪运涛，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参谋、工商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秘书、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志忠，男，195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历任00314部队干部、深圳市第五建筑公司财务股长、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公司计财部长、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现任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天成，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辽宁新民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校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资质。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先后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教员、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熟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之道，从事多家企业的收购、重组工作，对资本经营、公司整合上市及上市后的运作较为熟悉；从事财务会计专业教学十余年。现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道海，男，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现任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锐，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 3 月在深圳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 年 10 月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